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人社函〔2025〕22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直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省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32号），现就2025年度省直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已取得教师资格，在省直教育系统内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参加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及学科设置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员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申报人员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三) 近五年按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四) 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各层级具体评价标准，按照《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5号)执行，其中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32号)执行。

(五) 其他系列职称转评中小学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

(六)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2.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八）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学科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等）、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五大领域、特殊教育、少先队活动（仅限少先队课专职教师）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7月13日前完成）

省属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单位转发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8月31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录入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本人签字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等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单位推荐（9月28日前完成）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审核所属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佐证材料是否齐备。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公章的公示报告（写清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对象、公示范围、公示内容及结果）、《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见附件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转换成 JPG 或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审核不通过的材料，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回退参评人员。审核工作结束后，各单位通过系统导出《参评人员名册》，打印并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位置，并将所属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推荐至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综合评议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选取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进行综合评议后确定拟通过人员。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须以“微型课展示及答辩”方式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公示报送

评审结果及时通过省教育厅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书面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准。

（六）评审结果、评审表及证书

评审通过人员批复文件将直接下发给各推荐单位。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审批意见表》请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完成并送审模块——“评审审批意见表”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

员职称资格电子证书在评审批复文件下发 15 个工作日后，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在此界面点击“打印电子证书”、右上方下载、打印图标进行下载或打印证书。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严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对工作标准不高、材料把关不严的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况予以约谈。

（二）任职年限及论文要求。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专辑、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申报论文。电子期刊和电子著作不予认可。申报人员需提交近一学年本人教案。同一业绩成果同时符合多项申报条件时，按一项计算，不得重复提交。用人单位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视同该同志 2025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三）申报人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见附件 3）制作和上传。

（四）各高等学校、省级有关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

邮件（qianzhang@yinhai.com）方式申请登录账号，邮件中注明单位全称；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无需再次申请。

（五）若需委托省直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的，须按隶属关系由其人事管理权限所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

（六）评审过程中，若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函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其他形式不予受理。

联系人：张有乾 省人社厅

续彦君 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029-88668696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3.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本单位人员编制_____个，其中专业技术岗位_____个， 具体如下。					
统计类别		高级（含正高级）	中级	初级及无职级	合计
设置数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因新晋升职称或调入、录用等增加数				
	因退休、调离等减少数				
实有数					
空岗数					

备注：以上数据截止于填报日期；空岗数等于设置数减去实有数。

附件 2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称评审电子化材料要求

为方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凡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应按以下要求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若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在系统的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在系统的申报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

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 近五年年度考核证明材料：应有明确的考核等次并加盖单位印章。

3. 教育教学能力免试证明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5. 电子化教案：

（1）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教师，需从本人2023-2024 学年教案中选择 3-4 课时教学设计扫描（或拍照）上报，图片数量不多于 20 张。

（2）教学研究机构人员，需扫描（或拍照）2023-2024 学年单位工作计划中涉及本人 1-2 个学科工作安排，及本人讲座或报告文字资料，图片数量不多于 20 张。

（四）评审表。根据申报人员录入的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简表》。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附件 4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